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號

附民原告 劉韋伶

附民被告 杜翊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3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陸怡璇

法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禹晴